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规则

债务人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预重整成功转入重整程序，2023年10月20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基于债务人和工程垫资方于预重整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解除这一重大变化，债务人于2024年2月17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管理人根据债务人重新制定的经营方案，制订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规则如下：

1、管理人通过邮寄向债权人送达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并同步在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xqingsuan.com/>）公布。

2、债权人通过填写《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票》（以下简称表决票）的方式，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进行表决。表决票管理人邮寄给债权人并同步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3、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具体规定

（1）表决票设置同意/不同意两种意见，债权人选择一项在下面填“√”；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的，视为弃权；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在两种“意见”下面同时填“√”，视为无效，管理人不作统计。表决票经债权人勾选并盖章或签字后提交管理人；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表决票经债权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表决票经债权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若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债权人改变了债权申报中委托的有表决权的代理人的，需要重新向管理人提交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同一债权人，既有优先债权，又有普通债权的，需要填写两张表决票，分别对优先债权、普通债权进行表决。若对优先债权、普通债权表决意见一个同意、一个不同意，则需要在表决票落款处注明同意的



为“优先”还是“普通”字样。

(4) 债权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提交表决票：

A、直接提交：

A1、债权人到管理人住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大厦A座8楼）直接提交表决票，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A2、管理人可以应本地债权人要求上门收取表决票。

B、邮寄提交：若债权人将表决票邮寄提交管理人，邮寄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大厦A座8楼，收件人：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需在邮寄单上注明“两岸表决票”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

C、电子发送：债权人也可以向管理人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表决票；

D、其他方式。

4、管理人对表决票的统计规则

(1) 有权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范围

A、管理人公布的《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重整债权表》（以下简称债权表）“认定债权金额”栏有金额记载（金额为0除外）的债权人；

B、债权表“认定债权金额”栏无金额记载显示为“-”且“债权确认状态”栏记载为“暂缓确认”的债权人。

(2) 有权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表决金额确认

A、债权表“认定债权金额”栏记载的债权金额；

B、债权表“认定债权金额”栏无金额记载显示为“-”且“债权确认状态”栏记载为“暂缓确认”的债权人，按照管理人申请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进行表决。

(3) 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表决票，提交后不得变更；债权人出具的不同意的表决票，提交后可以变更。

(4) 管理人纳入统计范围的表决票为截止到2024年3月11日17：30



收到的表决票。

(5) 管理人将收取的表决票，按照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分组进行统计：

A、优先债权（含业主优先债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抵押担保优先债权）；

B、职工债权；

C、税款债权；

D、普通债权（含小额债权）。

(6) 同一债权人，既有优先债权，又有普通债权的，分别在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统计。

(7) 管理人收取的表决票的同一债权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同意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8) 债务人的在职职工作为职工代表，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涉及职工权益事项进行表决。

(9) 各债权组均同意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时，视为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通过。

5、管理人于2024年3月12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结果。若债权人对管理人公布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管理人书面提出，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组织查阅表决票供债权人复核。

6、附则

(1) 管理人制定的本表决规则，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2) 本表决规则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2月26日

